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4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723,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60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陈泽鹏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317,300	99.8836	397,100	0.1138	8,600	0.002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409,600	99.9101	301,700	0.0865	11,70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406,200	99.9091	301,900	0.0865	14,900	0.004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3,597,300	98.3097	397,100	1.6543	8,600	0.0360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3,689,600	98.6943	301,700	1.2569	11,700	0.0488
3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3,686,200	98.6801	301,900	1.2577	14,900	0.06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程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5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5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2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钱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钱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钱旭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钱旭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钱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补选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钱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钱旭先生履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钱旭先生的辞职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6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伍俊芸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伍俊芸女士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伍俊芸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伍俊芸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伍俊芸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6,849,7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84,970.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郑念辉、郑连平、郑连松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5-29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5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40元/股

● "正裕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5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1	正裕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4	2025/6/5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了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正裕转债"，债券代码"113561")。正裕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12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经历次调整，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14.21元/股调整至8.5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正裕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_1=P_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_0为8.50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D为0.10元/股，因此计算出正裕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8.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除息日)起生效。

"正裕转债"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5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5-03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三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5鲁高速股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58124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20天
起息日	2025年5月28日	兑付日	2025年9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51%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	合规申购金额	21,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51%	最低申购价位	1.48%
有效申购家数	3	有效申购金额	21,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通投资")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互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近日，公司收到乐通互联发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乐通互联注销。至此，乐通互联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乐通互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乐通互联未展开实际经营业务，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1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理解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公司对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经营业绩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分季度利润表项目主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率(%)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率(%)	较上一季度增减率(%)
营业收入	54,258.15	50,457.54	7.53	65,885.79	59,214.63	11.27	21.43
营业成本	36,323.40	32,646.40	11.26	41,881.50	38,754.80	8.07	15.30
销售费用	1,480.13	1,066.25	38.82	1,518.54	1,729.65	-12.21	2.60
管理费用	2,927.46	2,100.99	39.34	2,644.62	3,784.24	-30.11	-9.66
研发费用	98.08	50.57	93.96	194.59	53.35	264.74	98.39
财务费用	10,904.23	10,571.00	3.15	11,588.78	13,087.87	-11.45	6.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24	100.00	-2,604.63	-1,279.01	10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3.77	3,064.40	-31.67	4,688.51	493.96	849.17	123.93

(续)

项目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率(%)	较上一季度增减率(%)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率(%)	较上一季度增减率(%)
营业收入	65,683.65	63,382.27	3.63	-0.31	61,939.66	60,116.53	3.03	-5.70
营业成本	39,746.21	36,707.73	8.28	-5.10	44,015.00	45,382.81	-3.01	10.74
销售费用	1,984.70	1,433.09	38.49	30.70	1,633.13	1,590.20	2.70	-17.71
管理费用	2,550.52	2,820.61	-9.58	-3.56	3,002.97	2,763.11	8.68	17.74
研发费用	87.35	41.58	110.05	-55.11	278.93	509.56	-45.26	219.33
财务费用	13,386.37	10,426.68	28.39	15.51	11,304.33	12,916.86	-12.48	-15.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12	1.00	88.00	100.00	-6,779.78	-3,058.82	1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3.35	10,059.92	-34.16	41.27	-4,612.17	-6,266.69	26.40	-169.63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各季度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24年各季度利润同比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一是公司多举措推动业务发展，持续提升产能规模，售水量、污水处理量同比增加；二是公司投资建设的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陆续投入使用，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管网维护费及费用化的利息支出等增加；三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随之波动；四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增长，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随之增加。

公司2024年各季度利润环比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一是受季节及气温影响，售水量、污水处理量有所波动；二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修理费、管网维护费各季度有所波动；三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随之波动；四是公司每半年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年度业绩变动原因分析

2024年度利润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营业收入	247,767.25	233,170.96	14,596.29	6.26
营业成本	161,966.12	153,491.73	8,474.38	5.52
销售费用	6,616.50	5,819.20	797.30	13.70
管理费用	11,125.57	11,468.96	-343.39	-2.99
研发费用	658.94	655.06	3.89	0.59
财务费用	47,183.70	47,002.42	181.29	0.39
其中：汇兑损益(净收益以"-"号填列)	-1,331.33	546.39	-1,877.72	-343.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84.29	-4,336.59	5,047.69	1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3.46	7,351.59	1,441.87	19.61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93.46万元，同比增长19.61%，主要原因为：售水量同比增长3.13%，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7.02%，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26%；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增长343.66%。

(四)年审会计师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供水业务收入，检查了公司与南宁市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重点对公司水费收费系统进行了内控测试，并引入IT审计进行了信息系统控制测试，评估水费收费系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对于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检查了公司与南宁市政府及其下辖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横州市及武鸣区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核对公司与政府部门共同盖章确认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确认表，核查政府部门是否确认污水处理量。对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向有关政府部门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是否真实、完整；

4.按业务类别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抽样测试收入确认的相关证据，如检查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文件、供水合同、记账凭证、回款单据、污水处理抄表记录；对售水系统售水量、金额与财务确认的售水量、金额进行核对，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抽样测试，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各成本构成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了解各成本要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8.对重大的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及替代程序；

9.对利息费用、折旧费用进行测算。

10.获取公司月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分析重大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五)年审会计师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补充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二、应收账款情况

(一)2024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资质	交易内容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服务费、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232,671.04	115,991.63	50,783.19	48,385.22	17,511.01	5.78%	13,457.16
2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服务费	7,972.81	2,413.09	2,209.31	2,359.14	991.27	8.02%	639.59
3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服务费	7,225.54	3,040.42	2,563.90	1,621.22	0.00	4.63%	334.34
4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服务费、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7,218.95	3,168.81	1,750.74	1,776.88	522.52	6.48%	467.53
5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服务费	6,549.68	3,417.57	2,535.93	596.19	0.00	3.83%	250.89
	合计			261,638.01	128,031.51	59,843.07	54,738.64	19,024.79	5.79%	15,149.5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减值测算依据

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初始确认后的应收账款，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的，实际执行采用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模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前瞻性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模型确定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过程如下：

1.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五个组合：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账款组合2：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组合3：供水与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组合4：工程施工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组合5：检测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2.按照各组合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计算各年度末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年度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即迁徙率，采用近三年的平均迁徙率；

3.按照五年账龄分布使用平均迁徙率计算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

4.考虑前瞻性因素对历史损失率做出调整，得到预期信用损失率；

5.用计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组合账款分布计算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4年末公司计算得出的不同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供水与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工程施工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检测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0-6个月	1.11%	0.02%		
6个月-1年	1.60%	0.17%	6.51%(0-1年)	0
1-2年	6.03%	25.72%	18.13%	
2-3年	8.50%	46.31%	26.73%	
3-4年	27.50%	48.22%	55.00%	
4-5年		51.19%	88.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由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一般属于短期资金周转(或者虽然时间较长但风险可控)，且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应收账款组合2：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账龄	近三年平均迁移率	历史信用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69.12%	1.01%	10.00%	1.11%
6个月-1年	26.61%	1.46%	10.00%	1.60%
1-2年	70.92%	5.48%	10.00%	6.03%
2-3年	30.91%	7.73%	10.00%	8.50%
3-4年		25.00%	10.00%	27.50%

应收账款组合3：供水与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账龄	近三年平均迁移率	历史信用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月	11.78%	0.02%	10%	0.02%
6月-1年	0.66%	0.15%	10%	0.17%
1-2年	55.54%	23.38%	10%	25.72%
2-3年	96.02%	42.10%	10%	46.31%
3-4年	94.20%	43.84%	10%	48.22%
4-5年	46.54%	46.54%	10%	51.19%
5年以上	98.28%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组合4：工程施工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账龄	近三年平均迁移率	历史信用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0-1年	35.88%	5.91%	10%	6.51%
1-2年	67.84%	16.48%	10%	18.13%
2-3年	49.47%	24.30%	10%	26.73%
3-4年	33.33%	50.00%	10%	55.00%
4-5年	0.00%	80.00%	10%	88.00%
5年以上	65.21%	100.00%	10%	100.00%

应收账款组合5：检测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检测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均在一年内回收，平均迁移率为0，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三)减值计提时点及依据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时点主要为每年末，但每半年会根据实际账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 除了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计量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账龄结构、累计计提坏账金额以及比例

1.应收账款组合2：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累计计提坏账金额以及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837,463,845.53	9,314,907.18	1.11
6个月-1年	468,320,443.80	7,513,264.65	1.60
1至2年	615,004,259.44	37,076,673.86	6.03
2至3年	551,033,624.14	46,838,526.08	8.50
3年以上	190,247,928.39	52,316,139.46	27.50
合计	2,662,070,101.30	153,059,511.23	5.75

2.应收账款组合3：供水与2015年3月1日之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累计计提坏账金额以及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72,319,196.89	13,327.02	0.02
6个月-1年	18,313,551.60	30,371.63	0.17
1至2年	16,219,061.89	4,170,841.92	25.72
2至3年	3,655,305.49	1,692,764.08	46.31
3年以上	6,109,014.96	5,220,727.00	85.46
合计	116,616,130.83	11,128,031.65	9.54

3.应收账款组合4：工程施工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累计计提坏账金额以及比例：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3,223,114.89	860,817.39	6.51
1至2年	245,097.